

# 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21)冀0109执1634号

申请执行人：武培峰，男，汉族，1983年12月4日出生，住所地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常安镇南周卦村胜利西路67号付1号。

被执行人：王睿，女，汉族，1974年10月20日出生，住所地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建华北大街7号21栋1单元504室。

被执行人石家庄光忆通信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住所地河北省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学苑路86号

法定代表人：王睿。

本院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2021）冀0109民初703号民事判决书，于2021年10月25日向被执行人王睿、石家庄光忆通信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其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王睿、石家庄光忆通信技术开发有限公司至今没有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于2021年4月26日保全查封被执行人王睿名下位于石家庄裕华区方村镇河北第二机械厂生活区228-2-504室，不动产权证书号：530013182，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王睿名下位于石家庄裕华区方村镇河北第二机械厂生活区228-2-504室，不动产权证书号：530013182。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判员 靳冠中

法官助理 陆 嫻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〇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

书记员 张 刚